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交易市場展示間裝修(潢)施工須知

2025/10/28

- 一、 本須知所稱展示間裝修(潢)施工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隔間牆、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及其他素面裝修(潢)工程。
- 二、 展示間裝修(潢)施工，除應符合法規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施作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2. 灑水頭之位置、灑水頭下方 45 公分內及水平方向 30 公分內，應保持淨空，不得有障礙物。
 3. 不得拆除、移裝、妨礙或破壞展示間內既有輕隔間牆、地坪、電氣、灑水頭、燈具、出風口、天花板、鋁框等原始之設施及功能。
 4. 不得拆除、移裝、佔用、妨礙或破壞公共區域既有建築、機電、消防、空調原始之設施設備及功能。
 5. 不得於展示間內、外私設空調或閃光燈具（展品除外）等設備。
 6. 不得於展示間內裝修(潢)施工中使用噴漆、油性油漆、揮發性溶劑（如強力膠、松香水、去漬油等）及施作燒焊等作業；應於大樓外施作完成後，再行運至展示間內組裝。
 7. 展示間玻璃貼膜應上下留白 10 公分，以維安全管理。
 8. 不得移設展示間天花板照明燈具（277 伏特）及以此電源接用其他電氣設備。
 9. 本大樓每一展示間電氣設備額定容量為 110 伏特 20 安培，嚴禁跨區（間）配線或超載使用，以維安全。
 10. 本大樓每一展示間使用網路及電話線，除承租相連展示間，不得跨區(間)配線。
 11. 嚴禁超過樓板載重($400\text{kg}/\text{m}^2$)之展示品或其他物件放置於展示間內。
 12. 施工現場應備妥一至二具滅火器材備用。
 13. 展示間裝修(潢)材料除不燃物外，應使用通過內政部消防署審查合格之防焰材料，並應依規定張貼防焰標誌。
 14. 展示間退租返還時，若天花板及牆面有無法復原情形，本會將依展示間設施修復價目表收費逕行復原。
- 三、 申請展示間裝修(潢)施工，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送交本會後始得施工：
 1. 室內裝修平面圖/立面圖(標註施作位置)。
 2. 配電線路圖(變更或增減者原配電線路者應附)。
 3. 裝修材料防焰證明，依法須使用防(火)焰裝修(潢)材料之證明(如地毯、窗簾、天花板及隔間牆等)。

- 四、施工期間除應隨手關門外，廢棄物應逐日清理並裝袋自行運離本大樓。如因而造成污染，其相關清潔及賠償費用，應由承租廠商負責；或可自付費用委由本大樓管理單位代為處理（電話：2725-5200 轉 2215 分機）。
- 五、施工人員應佩帶工作證或穿著工作服（不得赤膊、赤足或穿著拖鞋、短褲、背心），並不得有嚼檳榔、聚賭、毆鬥、酗酒、抽煙、嬉笑喧嘩、容納來路不明人士或從事其他違法活動等影響大樓安全、安寧、整潔衛生等行為。
- 六、應利用手推車搬運物料、家具，並避免破壞大樓既有設施及地坪（毯）與地磚。
- 七、每日收工時，應隨手鎖門及關閉所有電源，並巡視現場確保安全後始得離開。
- 八、進入大樓加班、施工或運貨（含例假日及晚間非上班時段），須事先填寫「施工/展場加班施工申請書」（附表 2）交至常設展覽組；非上班時段如須使用貨梯，應填寫「非上班時段使用貨梯申請表」（附表 3），至信義路正門警衛室申借貨梯磁卡；搬運貨物、材料，嚴禁使用客梯、電扶梯或由大廳內進出，應由市府路進入本大樓東側通往地下 2 樓卸貨場，再搭乘貨梯至施工樓層。
- 九、嚴禁於洗手間或茶水間清洗油漆或傾倒油漆、水泥等廢棄雜物，以免造成污染或排水管阻塞。清洗油漆器具(刷子、刷桶)，請使用如下編號設有拖布盆之廁所：#231（2 樓東南角）、#245（2 樓 B 區）、#335（3 樓 F 區）、#346（3 樓 B 區）、#401（4 樓 B 區）、#418（4 樓 F 區）、#501（5 樓 B 區）、#521（5 樓 E 區）、#620（6 樓 F 區）、#624（6 樓 A 區）、#720（7 樓 F 區）、#725（7 樓 A 區）。
- 十、展示間裝修(潢)施工時，承租廠商應投保專業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必要之保險，發生意外事故毀損本大樓設施、侵害他人財產、權益之情事或侵害他人身體或生命時，應由承租廠商負責損害賠償責任，與本會無涉；倘造成本大樓之任何損失，承租廠商亦應負責賠償。
- 十一、本大樓相關聯絡電話：
租賃專線：2725-2469
24 小時緊急通報專線：2725-1361
- 十二、承租廠商如違反本須知所列各項規定，本會得通知承租廠商限期改善，並於違規情事未改善至符合本須知規定前暫停供電、禁止繼續施工，逾期未改善者，本會並得按交易市場租賃合約相關約定辦理；如因此造成損害，本會並得請求賠償，如屬物之毀損者，應依新品重置價格賠償。
-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